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质监函〔2016〕249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质监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科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

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精神,促进我省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在四川境内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二)制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三)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WTO/TBT协定中关于制定、采用、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四)社会团体应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同时,应健全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规范管理,提高制定标准质量和工作效率。

鼓励各类标准化研究机构以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培训、标准编制和标准化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能力。

（五）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团体标准培育力度，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应用。

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一）社会团体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二）社会团体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引导产业和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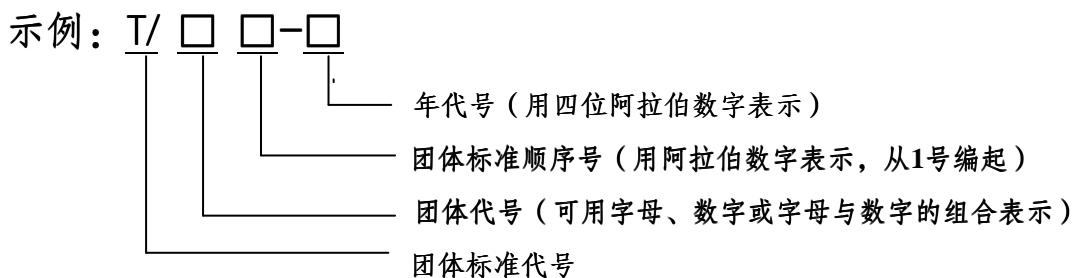
（三）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团体标准可能涉及专利的，社会团体应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制定涉及专利的处理规则。对于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社会团体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可参考如下流程：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

（五）团体标准的编写包括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和技术要素等内容，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确保团体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协

调性。

(六)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中的团体代号由团体自主确定, 但应具有唯一性, 不应与已有标准代号和其他团体代号重复。鼓励社会团体通过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等平台对拟使用的团体代号进行查重。

(七)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 制定单位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进行复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处理原则: 不需要修改的, 确认继续有效, 并在标准封面、标准编号下面标明“X X X X年确认有效”字样; 需作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 立项予以修订, 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 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 予以废止。

(八) 社会团体应建立良好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 进行归档。

(九) 团体标准属科技成果, 对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 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团体标准, 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一）社会团体宜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更好地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

（二）社会团体可建立基于其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一系列认证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便于实施相关认证工作。

（三）社会团体可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四）鼓励企业采用高水平的团体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各地、各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可采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

采用团体标准应满足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企业采用团体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交货依据的，应在全国统一或地方建立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五）对于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基于团体标准提出草案或建议，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社会团体可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认证、推广、宣传等活动。

四、团体标准的信息公开

（一）社会团体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采取其他形式公开已制定团体标准文本或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范围、主要

技术内容等标准信息、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以及使用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政策信息。

（二）社会团体应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对所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一）省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登记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本地区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二）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评估；鼓励社会公众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开展随机抽查。

（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社会团体限期改正或废止，拒不执行的，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四）在制定、实施和管理团体标准过程中，严禁乱摊派、乱收费、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4月7日印发

